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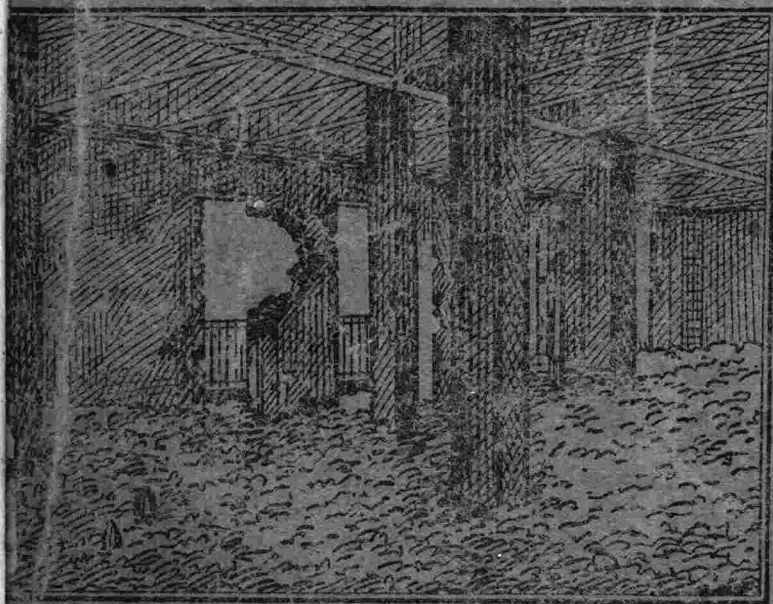
社會問題

新學制高級中學教科書

社會問題

陶孟和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

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初版

九月印行 國美後第一版

二〇九

新學制高級
中學教科書
社會問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票

編輯者 陶 和

印發行兼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英大馬路

序

社會科學在學校教科上的價值，是使我們多少明白共同生活的情形。有的科目告訴我們如何達到現在的共同生活，甚麼是我們共同生活的背景(如歷史)，有的科目告訴我們現在辦理共同生活的事務的機關是如何組織的，或是這個機關應該如何組織(如政治學)，有的科目告訴我們生活上物質的需要如何滿足，人類如何活動去滿足那個需要(如經濟學)。「社會問題」也如那些科目一樣，專說明人類共同生活的一方面：他討論共同生活的性質，並且研究對於他的缺點如何補救。

現在的人大概都相信自然科學在學校教科上的價值，沒有懷疑或反對的了。但是我們可以說社會科學比自然科學的價值更大，關於社會的知識，比較關於自然界的知識，更為重要，因為人要是不能有適宜的社會，雖有自然界無限的供給，仍然是不能活着。更進一步說，假使人不能得到適宜的社會生活，人也就不容易有能力去支配自然

界，享用自然界。人人都應該明白共同生活的性質，設法將共同生活整理完善。一方面因為每人都是社會的一分子，所以他應該知道他的社會，並負有改良他的社會的責任。又一方面，因為適宜的社會生活是各人實現他的生命的所在——沒有好的社會，就沒有好的生命，人在好的社會裏，纔可以尋到他的生命的真價值，所以明白社會與改良社會是他的義務，他的必不可卸去的義務——除非他要拋棄他的生命，他不求實現他的生命的價值。

我們永遠不能超出共同生活以外的，凡是自己以為是「獨善其身」的，都是在那裏做迷夢。世上很不容易有獨善其身的——我不能斷其必無，因為一切社會的改良，都是從個人做起——但是只能獨善其身而不能「兼善天下」，還是不澈底的，那獨善其身的結果，也未必靠得住，那獨善其身的價值，也未必保得穩；我們在家庭的小範圍裏，無論如何講究衛生，但是一旦遇着腐敗的市政府，道路不修，衛生不講，雖然我們庭園裏是潔淨的，但是全城裏都是醜惡的，我們也不得不自歎個人能力的

萎弱。我們對於自己的子弟，無論如何注意他們的教育，但是因為地方上缺乏完善的學校，兒童沒有受教育的方便，我們最好的計畫終也歸於泡影。我們對於自身，無論抱如何高尚的理想，如戒除惡癖，不為世俗所污染，或想成就有價值的事業，但是因為我們時時不能與共同生活相分離——時時為家庭的，學校的，職業的，親戚的，朋友的……一分子——時時受共同生活各方面的影響，我們捫心自思，向來所抱的理想果有幾分可以實現？假使不致完全為共同生活所左右，已經算萬幸的了。類如以上所說的經驗，不可勝數，我們無往不覺得只是獨善其身是不行的。

有些人看了這種情形，便去罵社會，將一切的罪惡都歸咎在社會身上，將自己的責任也都卸在社會身上。但是這樣消極的咎責社會，脫卸責任，終不能成為解決的方法。那末，什麼是解決的方法呢？第一步是要知道社會，了解他的性質與狀況。其次就是按着我們對於社會的知識與所相信的目標去整理社會，改革社會。一切的努力，計畫，或理想——只要是為社會造福的——都推廣或實

施到社會，而不僅以個人的小範圍爲限，就是每個社會分子應盡的義務。但是凡是有志盡這個義務者，最先必須知道他所生存的社會的情形，研究他那社會實際的問題。『知是行之本』。社會科學的教科在學校裏可以多少供給學生這一類的知識，可以指導他研究的路徑。

教者與受教者對於社會學科有最應該注意的一件事：社會學科只是供給一種對於社會的看法，決不是宣傳。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一樣，都不過供給一種科學的態度。自然學科使我們對於自然現象爲科學的觀察，去分析自然，了解自然，於是便可以支配自然。有自然科學的知識的，便可以發見風，水，蒸汽，電，與其他無數的自然產物的性質，供我們的享用，那缺乏自然科學的知識的，便常受這些自然產物的害，供他們的犧牲。社會學科使我們對於社會現象爲科學的觀察，這樣的觀察，便可以發見社會的性質，計畫支配社會情形的方法。兩種學科的性質雖然如此相似，但是實際上社會學科常遭極可憐的摧殘，他的科學的性質常被剝

削，只留剩許多的信條，供人的鼓吹宣傳。這是一件極不幸的事，但是他所以致此之原因，我們也可以追尋的。

自然界的現象，與其現象間的關係，常是可以證明的，人見了這個證明，無論如何再也不能否認，再也不能不相信。水含着輕養二氣，凡是曾看見過水的分析的實驗的，誰還敢不承認？傳染病常由微生蟲為傳遞的媒介，凡是曾看過顯微鏡的，誰還敢再懷疑？自然定律的確鑿，很少容人發生不同之意見。至於社會現象，與其現象間的關係，還沒有達到如自然現象那樣可證明的精確的程度。向來人對於社會的見解，正如同人在自然科學時代以先對於自然的見解一樣，包括着多少的迷信，誤解，與臆斷。此外，因為社會現象常是於我們有切身的利害的關係，所以我們見解中不是有所偏袒，便是固執成見——極難將自己的私見或關係拋開，完全為客觀的研究。因此關於社會的議論常帶着極濃厚的屬於人的色彩——他的好惡遮掩了他的理性，他的成見排斥了客觀的觀察，他的私人的利害觀念完全占據了他的注意——一切關於社會問

題的討論，竟失去科學的性質，變爲宣傳與鼓吹。

假使教者竟用社會學科來做宣傳，那教者便忘了他對於被教者的責任。教育不是傳布偏見，不是灌輸成說，乃是解放幼年的心靈，發展他自己的判斷力。換言之，教育不是給人見解，乃是幫助人得到見解。所以在社會學科的教授上，教者只應該爲科學的，客觀的陳述，不應爲偏袒的主張；他對於每個問題的各方面，都應該與以相當的注意，不應該按着個人的好惡而有所重輕。退一步說，人完全拋棄成見，誠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成見差不多可以說是人的一個特質。一個人的見解，特別是關於社會現象，總不免受他的門第，教育，職業，習慣等等的影響的，但是教授社會學科的教員，就他的能力所及，至少須將那不合理性的，背乎科學的成見拋卻。

我們看了人類的歷史，覺得有多少的不幸，都是他的偏見，迷信，與誤解所產生的結果。社會學科的設立，本來是使人明白社會，消弭社會的不幸的。教授社會學科的教員，豈能背棄他的責任，再宣傳他的偏見，迷信與誤解，增加那社會的不幸呢！

本書分爲上下兩卷。上卷從第一章到第九章泛論社會問題的性質，分析他的各種要素。下卷從第十章到第十四章專提出貧窮問題，討論他的發生的原因與救濟法，兼述關於社會改良概括的計畫。所謂社會問題，實在包括着許多問題，本書篇幅有限，不能一一敘述。因爲一切社會問題都是相連，本書用貧窮做中心的問題，便也多少討論到其他問題了。

• 關於英文參考書籍，讀者可用社會學與社會問題（世界叢書之一）內所列各書。關於漢文參考書籍，近來坊間出版者頗多。不過有些書籍完全是宣傳的著作，有些書籍因爲譯述上的缺點，完全失去原著的真意，讀者採用時要留意的。

陶孟和 十三，七，十五，上海

新學制高中教科書

社會問題

目次

第一章	何爲社會.....	1
第二章	社會問題的性質.....	12
第三章	社會問題發生的要素.....	27
第四章	生物的狀況的變化.....	44
第五章	人口的質的問題——優生政策.....	63
第六章	心理的狀況.....	75
第七章	經濟的狀況.....	87
第八章	新經濟狀況的影響.....	97
第九章	歷史的要素.....	112
第十章	貧窮的意義；貧窮的原因.....	124
第十一章	貧窮的經濟的原因.....	139
第十二章	其他社會的原因.....	153
第十三章	對於貧窮發現後的救濟.....	166
第十四章	社會改良的計畫.....	174

新學制高中教科書

社會問題

第一章 何爲社會

什麼是社會？歷來的社會學者曾經定過許多的界說，說明什麼是社會。這些界說有的太浮泛，不切實，使人捉摸不到他的真義，有的太玄妙，太奧祕，使人不容易了解。現在且不必把這些界說一一引來供我們研究，我們應該先就事實，就我們自己可以體驗的情形，來研究他的性質。

人生在世上沒有可以獨自活着的。一個人來到這個世界上，一定有父有母，因此他與父母就有關係。一個人的父母短不了有親戚或同族的人，所以沒有父母的人，有時依靠他的親戚或同族的人的撫養，因此他就與親戚族人生了關係。年歲稍長，入了學校，他就與先生和同學有關係。及至長大成人，從事一種職業，就與同事的人有關係。以後娶妻生子，就與他的妻子有關係。此外一個人的衣，食，住的需要必須有許多直接的與間接的

供給的人，一個人按着國家的法律，服務納稅也必須有許多直接的或間接的相關的人，這樣推論起來，一個人與自身以外的人所生的關係，是非常的廣大，非常的複雜。

以上所說，是用一個人做中心，推論他的許多方面的關係。這些關係彷彿像無數的線索在那裏繫着他，牽着他似的。法國盧梭著的民約論內開章便說：『人本來是自由的，但是生下來就有鎖練束縛他』，這話正是不錯。人沒有孑然一身與人完全不生關係的。人的活動的方面越多，與人的接觸越繁，那關係的種類也自然越多，那關係的範圍也自然越大，那關係的性質也自然越複雜。一個人的關係尚且有這樣的廣博，這樣的複雜，若將所有的人的關係都包括起來，那是尤其廣博，尤其複雜了。所有這些關係，都是社會關係。社會就是指所有的人的社會關係。用一個譬喻來解釋，社會好像一個極繁密的網。那網的縱橫的線索就代表人與人的無限的關係。這個社會關係的網，當然比我們所見過的網的複雜程度高的多。

人常說『集個人而為社會』，這個說法是誤謬

的 因爲社會不祇是個人的機械的集合，無數的個人，無論如何相加起來，決不能成爲社會。社會實在是一種有機的團體，因爲那無數的社會關係都是極密切的，每種關係的一方面稍有變化就可以影響全體，一個人的一舉一動都有可以影響社會的勢力。社會不是個人的機械的集合，人的關係不只是機械的關係，因爲機械的性質，除了原動力以外，是死的，是被動的，他的變化只限於局部的，而社會中的個人都是主動的，各人的變動，也都是直接的或間接的影響於他人的。假使社會只是一個機械，社會的變化就只是局部的變化，不至影響或妨害全體，因此社會問題也只是局部的問題，只就着局部的情形就可以解決了。可惜社會不是這樣簡單的機械，他是一個極複雜的有機體。有機體的性質有三點：（一）有機體內各個體都是有生命的，（二）各個體都是主動的，不是完全被動的，（三）各個體間的關係都是相連的，牽一髮動全身的。社會具有有機體的性質，所以人常稱社會爲一種有機體。

人常以爲社會與個人兩個名詞是相對待的。

這是因爲不明社會的性質，所以纔有這樣的誤解。仔細推論起來，世上並沒有個人。因爲無論那一個人都是有社會關係，都是有不可卸去的關係。所有的人既然都是在那繁密的網狀的社會關係內生活着，誰又可以跳出那網羅之外，與社會立於相對的地位呢？社會只是藉着社會關係顯出。人的一切的活動只要是顯出來的，都是一樁社會事情，牽連着社會關係的，那裏又會有與社會相對待的個人行爲呢？「不過因爲人的行爲有時是專爲自己，不顧他人，所以就以爲是『個人行爲』，其實個人行爲也都是有社會的影響的。所以將社會與個人認爲相對待的觀念實在是大謬。世上只有社會的人，沒有個人。世上只有在社會關係內的人，沒有個人。有些人甚而至於說個人只是一個抽象的觀念，不是實際存在的。

個人與社會既然有這樣密切的關係，爲什麼人總想着我是我，社會是社會，兩者漠不相關呢？這是因爲我們現在的社會關係太複雜，太廣大，過於間接的，假使不去仔細追究，就容易忘記了自己與社會的關係，看不出那關係的密切。在一個簡

單的社會團體裏，我們就容易看出社會關係，並且覺得那關係對於我們有切身的重要，無論如何不能袖手旁觀的，也不應該袖手旁觀的。例如家裏的父母或兄弟，有了生病的，我們必然要忙着去請醫生，尋藥方，決沒有漠不關心的。又如在一個小村落裏，如果有一家發生火災，全村的人就都爭先恐後的去救護，如果有貧窮無告的人，大家也大概都量力的去贍養他。這是因爲在一個小的社會團體裏，各分子的性質都是相同的，彼此的關係都是極密切的，因此彼此的感情都是很濃厚的，所以個人就覺着他是社會的一分子，他的利益與社會的利益相一致，社會的吉凶禍福也就是他的吉凶禍福。在一個簡單的，同質的小團體裏，如小家庭，小村落，小的學校或小的遊戲團體，人常將一己的利益與團體的利益認爲一致。等到社會的範圍擴大，社會的分子的性質一天比一天的趨於複雜，社會的事業也一天比一天增加種類，人與人的關係，直接的，屬於人的漸漸減少，或變爲不重要的，而間接的，間接又間接的關係漸漸加多，變爲極重要的，因此社會關係的密切就漸爲人所忽略了。

韓退之說：『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按情形說是可以原諒的，因為浙江與陝西相去有這樣遠，他們的關係雖然很密切，總是很難理會的。

現在社會的關係複雜有種種的原因，總括起來，可以分別如左：

(一)社會的體積擴大。以先的社會是小的，緊密的，現在的社會都是擴大的，包括着許多的團體的。同是一個社會裏的人，往往相隔有極遠的距離，有同樣的社會關係的人，往往不能理會他們的關係。

(二)社會的分功日益擴充。同社會的人的利益當然是相同的，但是因為分工，各人專攻各人專門的事業，竟至將共同的，一致的利益忘記，而專以個人的利益為目的了。在分工少的時代，共同的利益是明顯的，人人容易看出的，在分工微細，各種事業發達的時代，人類生活須藉着極複雜的極曲折的交換，倚賴，輔助纔可以維持，所以就將共同的利益隱晦了，將共同的利益認為一己以外的利益了。做生意的以為與做工的沒有關係，做官的以為與人民沒有關係，做農夫的以為與鐵路